

#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3)條所賦予的權力,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。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(1)條,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。

依據條例第17(2A)條,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7(2D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7(2G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KLH/623	新界大埔圓頭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975號A分段餘地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請	2023年9月1日
A/NE-MKT/26	新界文錦渡連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474號	拒絕擬議臨時貨倉存放電子產品及露天存放包裝工具(為期3年)及相關填土工程的申請	2023年9月1日
A/NE-MKT/27	新界文錦渡坪筆路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751號B分段餘地	拒絕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機械零件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連附屬辦公室(為期3年)的申請	2023年9月1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  
2023年8月25日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LT/755	新界大埔林村寨馮村丈量約份第10約地段第338號A分段及第408號B分段第6小分段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請	2023年9月1日
A/SK-PK/282	新界西貢沙角尾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307號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)的申請	2023年9月8日
A/YL-NSW/293	元朗南生圍東成里丈量約份第103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115約多個地段	拒絕擬議綜合住宅發展的申請	2023年9月8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  
2023年8月25日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LT/755	新界大埔林村寨馮村丈量約份第10約地段第338號A分段及第408號B分段第6小分段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請	2023年9月1日
A/SK-PK/282	新界西貢沙角尾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307號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)的申請	2023年9月8日
A/YL-NSW/293	元朗南生圍東成里丈量約份第103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115約多個地段	拒絕擬議綜合住宅發展的申請	2023年9月8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  
2023年8月25日

#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7(2B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(1)條提出的覆核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(2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7(2)(c)及17(2D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7(2)(c)及17(2G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LT/755	新界大埔林村寨馮村丈量約份第10約地段第338號A分段及第408號B分段第6小分段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請	申請人的代理人及原居民代表提交進一步資料,以支持其覆核申請。	2023年9月1日
A/SK-PK/282	新界西貢沙角尾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307號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)的申請	申請人首次提交支持覆核申請的理據。	2023年9月8日
A/YL-NSW/293	元朗南生圍東成里丈量約份第103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115約多個地段	拒絕擬議綜合住宅發展的申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,經修訂的園景設計總圖、經修訂的內部交通設施供應及環境影響評估檢討。	2023年9月8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  
2023年8月25日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LT/755	新界大埔林村寨馮村丈量約份第10約地段第338號A分段及第408號B分段第6小分段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請	申請人的代理人及原居民代表提交進一步資料,以支持其覆核申請。	2023年9月1日
A/SK-PK/282	新界西貢沙角尾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307號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)的申請	申請人首次提交支持覆核申請的理據。	2023年9月8日
A/YL-NSW/293	元朗南生圍東成里丈量約份第103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115約多個地段	拒絕擬議綜合住宅發展的申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,經修訂的園景設計總圖、經修訂的內部交通設施供應及環境影響評估檢討。	2023年9月8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  
2023年8月25日

**刊登廣告熱線  
3708 3888**

#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2/24的修訂

行政长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23年2月7日將《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2/24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2/25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2/25》,會根據條例第5條,由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8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;及
- (v)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23年8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-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政长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29B」),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29B所列明的規定,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數字字符,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2/25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tc/whats\_new/Website\_S\_K2\_25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;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 
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2/24  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— 把彌敦道兩旁的「商業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1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40米。

B項 — 把數幅介乎甘肅街、上海街、佐敦道、白加士街及吳松街之間的用地由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,註明「混合用途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15米。

C項 — 把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0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15米。

由於有關香港鐵路沙田至中環線(現稱東鐵綫過海段)的建築工程已經竣工,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行政长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批准該項工程的註明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刪除「商業」地帶的「備註」中最高地積比率限制。
- (b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混合用途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(c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「備註」,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由7.5調整至8.5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  
2023年6月30日

#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6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Y/K5/3	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12-420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酒店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(5)」地帶	2023年9月15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  
2023年8月25日

#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YL-KTN/4	元朗石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21號、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2」及「休憩用地」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2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3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技術評估(包括噪音影響評估、樹木補償建議及樹木調查)及景觀影響評估和空氣流通評估的替代頁。	2023年9月1日
Y/K18/11	九龍九龍塘金巴倫道25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4)」地帶	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,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管理方案的替代頁和經修訂的平面圖。	2023年9月8日
Y/YL-NTM/9	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4823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。	2023年9月8日
Y/YL-TYST/10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、「住宅(乙類)1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,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、供水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。申請人也呈交環境評估、規劃綱領和換頁,以及生態影響評估調查的概要。	2023年9月8日
Y/YL-TYST/9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,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,以及生態影響評估調查的概要。	2023年9月8日
Y/NE-TKL/4	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及第8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農業」及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甲類)1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,並呈交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及景觀建議。	2023年9月15日
Y/TP/38	新界大埔鳳凰園丈量約份第183號A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及第183號A分段第2小分段(部分)、丈量約份第11約多幅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3」地帶及修訂一幅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,由2層改為8層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建築圖則、環境設計總圖、排水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和合成照片,以及規劃綱領、生態影響評估和噪音影響評估的替代頁。	2023年9月15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  
2023年8月25日

**尋遺囑啟事**

已故人士植寶英女士(HKID.No.:XXXX237(7)),於2009年5月27日離世,享年67歲。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植寶英女士,曾訂立任何遺囑,請即致電予廖陳林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,電話:3628 7700。

**尋遺囑啟事**

已故人士馮樹維先生[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:XXXX396(5)],於2022年3月11日離世,享年68歲。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馮樹維先生,前有訂立其任何遺囑,請即致電與廖陳林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,電話:3628 7700。

**刊登廣告熱線  
3708 3888  
傳真: 2873 0009  
電郵: wwpadv@tkww.com.hk**

**酒牌廣告**

申請新牌及續牌  
熱線: 3708 3888  
傳真: 2873 0009